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1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黃運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23,73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8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在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家樂福出口對面停車場，因駕駛不慎，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同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張廷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40,657元（含工資費用12,705元、烤漆費用7,277元、零件費用20,675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

01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  
02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23,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在停車場掉頭倒車要出來，系爭車輛在伊  
06 駕駛之車輛正後方，但伊沒有撞到系爭車輛。伊倒車的時  
07 候，車主夫妻剛好回到停車場，並說伊撞到系爭車輛等語置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13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  
14 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  
15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  
16 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  
17 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  
18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  
19 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申  
20 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  
21 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  
22 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  
23 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本件原  
24 告欲行使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代位權，前提須其被保  
25 險人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資行使，而原告主  
26 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駕駛不慎致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  
27 爭車輛受損等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對於被告就本件事  
28 故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致造成被保險人系爭車輛受  
29 損之有利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30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系爭車輛受損肇因於被告在新竹縣竹北市光  
31 明六路家樂福出口對面停車場倒車時不慎撞擊等情，固據提

01 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2 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等件  
03 為憑。而依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之本件事  
04 故相關資料，其中僅有系爭車輛駕駛張廷維之報案紀錄，記  
05 載：「報案人張廷維將系爭車輛停等在停車場遭自小客(32  
06 18-N2)擦撞」等語，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查(見  
07 本院卷第59頁)，而張廷維於系爭車輛遭碰撞時並未在車  
08 內，僅係於被告倒車時剛好回到停車場，此有被告自承在卷  
09 (見本院卷第90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顯見張廷維當時  
10 並未親眼見聞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碰撞，復卷附道路交通事  
11 故照片也僅能看見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無法知悉是否確實  
12 為被告所造成者，是本件並未有積極證據證明係被告故意或  
13 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原告又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供本  
14 院調查、審酌，本件尚難逕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存在，是原  
15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無  
16 據。

17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23,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4 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郭家慧